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實施目的：專題製作目的在於訓練運動健康與休閒系學生運用在校所學，結合理論與實務知識，透過應用研究及實務專題方式進行，以提升專業學習成效、培養獨立思考能力並增進其實務操作技巧，因應未來職場需求。
- 二、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 三、實施年限：四技學制三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下學期，共二學期。
- 四、專題施行要點：
 - (一) 本系專題製作以活動展演主題為主，專題製作題目不限，同學可運用在本系學習之運動、健康、休閒三大領域範圍內，發揮創意選擇主題。
 - (二) 撰寫方式依照本系專題製作格式，如附件六至附件八。
 - (三) 同學可於二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自行分組，每組人數 4-6 人為原則。如因特殊狀況，其組成人數得由系專題負責教師視實際情況提系專題製作委員會討論之。
 - (四) 各組依欲製作之專題，應商請適當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專題指導老師，如因專題性質需尋找校內專業研究領域及曾教授之科目老師指導，請列為共同指導，並經專題負責老師提系專題製作委員會討論之。
 - (五) 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多以日間部指導二組。如有超出之專題製作之組數，不發指導費，僅採計教師評鑑點數。兼任老師不得指導本系學生專題。
 - (六) 各組與指導老師研討擬定專題製作題目，並於專題製作課程開始之該學期第二週內確認專題題目，填妥「專題製作申請表」(附件一)繳交至本系專題負責教師處，繳交之後便不得更改組員名單。製作主題在期中考之後不宜改變，若有變動，應主動通知本系專題負責教師，並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方可更動。

- (七) 自第二週起，各組須與指導教師進行討論，每週至少一次，每次至少兩小時。討論後由學生填寫「專題製作每週討論記錄表」(附件二)，於下週討論時呈交指導教師認可及存檔，並於期末時繳交至本系專題負責教師處。
- (八) 「實務專題製作」時程規劃與掌控由指導老師各自負責，同學必須在三年級上學期第 16 週前繳交專題製作前二章，請專題指導老師填寫「專題製作期末評分表」(附件三)，交由負責教師統一登錄成績，做為該學期專題成績。
- (九) 「實務專題製作」發表方面於三年級下學期第 17 週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可上台簡報，評審委員由全部指導老師一同評審。
- (十) 「實務專題製作」成果報告書影本(可先不用膠裝，但需裝訂)應於第十六週前(或發表日期前 1 週)由各組學生送達本系專題負責老師，每逾期 1 日，扣專題發表成績 5 分，以此類推。成果發表會由專題負責老師統籌辦理。成果發表當天，指導老師、評論老師以及專題發表小組學生，均須著正式服裝入場，各組成果發表時間為 15 分鐘，成果發表口試委員評審意見書(附件四)由專題指導老師、口試委員與系主任共同簽署。總結報告書依評論老師意見修改完成後，必須送交指導老師複審(未達 70 分者，必須再送口試委員會重審)，並填寫「總結報告書修改完成證明單」(附件五)送繳本系專題負責老師。
1. 成果發表時，指導老師僅開場白與總結時發言，其餘時間均不得發言，指導老師在開場白後可留在現場聽學生發表，但學生發表完後，評論老師開始建議時(必要時可提問)，指導老師亦不得發言。另外評論老師與總評論人開始評分時，所有在場人員均必須離席，待評分後再由評論老師通知入場。
 2. 成果發表口試委員評審意見書由專題指導老師、口試委員與系主任共同簽署。
 3. 總結報告書依評論老師意見修改完成後，必須送交指導老師複審(未達 70 分者，必須再送口試委員會重審)，並填寫「總結報告書修改完成證明單」送繳本系專題負責老師。
 4. 專題應依照規定格式以中英文書寫。中英文摘要各限定在兩頁以內，同一檔案，中文部分儘可能提供兩張相關照片或圖表，英文則免，並於第十六週備妥一份書面資料，連同光碟送繳負責老師。光碟需標明組別、

專題名稱及內容。

5. 依學校規定第十七週結束前必須繳交「業界實務專題製作」總結報告及光碟各一份方具資格領取畢業證書。

五、優良專題評選要點：本系學生優良專題製作評選，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及專題製作負責老師先就各組專題之內容、結構、發表成績和作業配合度等進行初步形式審查，並依學制別各篩選出績優作品參加院專題製作競賽，依院之競賽成績排序，評選優良專題作品。

六、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周詳之處，由系務會議通過修訂之。